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0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1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0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4200012



新書

與余共賞
吳昌碩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罪聲請非常上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泛稱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0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1 條至第 512 條規定，未明定「若法官故意不做出裁定之救濟」，係屬違憲，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及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9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7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73 號裁定所認「已確定終局判決」容有誤會等為由，而為本件聲請，核屬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不服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54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54 號裁定之辦案程序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1 號

聲 請 人 一 沈文賓

聲 請 人 二 彭建源

聲 請 人 三 李德榮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王映筑律師

薛煒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赦免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一至三因赦免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實質適用之赦免法規範密度不足，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之抗告，導致聲請人等之生命權因而遭受剝奪，並處於隨時將可能受執行死刑之處境。依據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發布之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之權利，且此一權利與無罪推定等其他重要基本原則，同屬人民之主觀公法上權利。又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當事人行使請求赦免之權利，國家應確保其請求有「獲得處理」、「依照適用程序得到有意義的審議」等等。但觀諸現行赦免法之規範內容，我國政府顯然未曾設置相應之程序，導致聲請人等之赦免申請未獲任何具體准駁決定，其赦免權利實質上遭到架空，違反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人權事務委員會與我國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解釋意旨，違反公政公

約第2條第3項第2款保障人民享有之公約權利均可獲得救濟結果之意旨，更牴觸正當法律程序、訴訟權保障與法律明確性等憲法基本原則；赦免法亦違反法治國下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未就赦免程序如要件、期間等為實體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正當程序。又，總統赦免權之行使決定與否，攸關人民之身體自由及生命權，應屬可供司法裁決之事項，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應予變更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法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4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赦免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等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維持死刑定讞後，即向總統請求赦免；聲請人等認總統就該等赦免請求，均逾2個月無任何

回應，遂向總統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課予義務訴願，經該會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聲請人等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1. 撤銷訴願決定；2. 被告（即總統蔡英文）應對聲請人等請求赦免事件，作成核准特赦或減刑之行政處分。案經該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68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該院對聲請人等所提起之本件行政訴訟並無審判權，聲請人等之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等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無違誤，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行政法院就聲請人等之訴及其抗告欠缺審判權為由，而駁回聲請人等之抗告，赦免法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亦非該裁定之作成所準據之法律，聲請人等自不得對赦免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等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所陳理由，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片面主張受死刑判決確定之受刑人享有請求赦免之權利，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之抗告，導致聲請人等之生命權因而遭受剝奪，並處於隨時將可能受執行死刑之處境，因而違憲等語，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規範之解釋與適用，又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聲請人等之聲請，亦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本件聲請書中亦聲明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應予變更，惟查，該解釋係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之疑義（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所為，非屬人民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範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2 號

聲 請 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公司法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公司法及其再審案件，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81 號、114 年審裁字第 31 號等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該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21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111 號、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等刑事裁定（下依序分稱系爭裁定二、三、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均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之違失；另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二至五所適用之法規範，同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此類憲法審查案件，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聲請；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

內為之，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又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

- (一)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惟因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迄 114 年 1 月 1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亦不得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
- (三)關於系爭裁定二、三部分，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三提起抗告，分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06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12 號等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各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然上開各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業於 111 年 9 月 5 日、113 年 1 月 4 日送達予聲請人，聲請人迄至 114 年 1 月 1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 (四)關於系爭裁定四、五部分，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四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05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就系爭裁定四之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0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五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是就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五為確定終局裁定。而聲請意旨就系爭裁定四、五部分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各該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3 號

聲 請 人 程擎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均未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2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設置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此案，已違反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第 53 條所規定法官應具專業知識行使職權並恪守法官倫理規範之義務，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權；另聲請人犯罪所得僅新臺幣 5 萬 4 千元，上開各判決未慮及此，亦疏未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併科罰金 100 萬元，顯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之意旨，亦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

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遭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系爭判決三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人審理一節，業說明系爭規定依其文意係「得設立」而非「應設立」專業法庭，而高雄高分院依法屬第二類法院，為各級法院辦理司法事務相關辦法所列，得不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法院。聲請意旨猶執與上開主張同一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係徒憑己見而為指摘；另聲請意旨指確定終局判決未慮及聲請人犯罪所得甚微等情，逕予併科高額罰金，顯違比例原則云云，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核本件聲請意旨，俱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4 號

聲 請 人 郭金澤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5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準用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由，遽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訴訟自由選擇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主張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核係單純對於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法院判處罪刑，併予宣告附條件緩刑 2 年確定，嗣聲請再審，亦遭駁回，因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5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113 年度聲簡再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均未考量聲請人係因拾獲而持有刀械，僅判處拘役 30 日，卻另受應於 2 年緩刑期間內完成精神治療之諭知，顯違反比例原則；另上開各裁判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等規定，同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此類憲法審查案件，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聲請；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

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

- (一)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因該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迄 114 年 1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亦不得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
-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該裁定並未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執此裁定為據，對各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針對此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0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上開各裁定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3 等規定，竟由未具法官身分之司法事務官製作離婚調解筆錄，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一、二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112 年 8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 114 年 2 月 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5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5 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

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7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7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0 號

聲 請 人 陳智偉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抗告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因案經法院判決定 20 年之應執行刑，及 3 年刑前工作之保安處分，嗣聲請人已執行 2 年 6 月之保安處分，復經法院認其已悔改而裁定免予繼續工作確定，最高法院卻未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免除聲請人刑之執行，有一罪兩罰之情，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並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提起本件聲請。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

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其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1 號

聲 請 人 張正叡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予以凍結時效之救濟，以維護國家賠償法修法後之訴訟權益，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2 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80 號裁判（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之認事用法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

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判違憲，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3 號

聲 請 人 曾麗文

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

石佳琪律師

謝志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65 號判決，所適用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下稱系爭學倫處理原則）未經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授權而制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系爭學倫處理要點）第 4 點（下稱系爭規定一）未規範組成員資格及專業性要求，被檢舉人難以預見將由何等資格之委員進行審查，且未區分碩博士論文均適用相同審定委員會組成人數及資格，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系爭學倫處理要點第 5 點（下稱系爭規定二）未規範應迴避之事由及申請迴避制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學倫處理原則、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學倫處理原則、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況參照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4 號

聲 請 人 蔡長達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監察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06894 號函（下稱系爭函），將司法案件審理程序之不法認定為法律見解，進而認為監察委員之調查權應受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限制，此一見解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97 條及第 99 條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4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4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6 號

聲 請 人 黃煥柚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補償覆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覆字第 20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經國家違法羈押而有法定特別犧牲之被害人，認定若其違法羈押之期間已於另案折抵刑期時，即不得請求補償，形同豁免國家責任，過度限制人民之補償請求權，又未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4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賠償義務機關，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4 條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判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判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7 號

聲 請 人 李彥廣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0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能理解就業服務法之立法意旨，僅以行政命令之列舉為據，不當限縮解釋該法所規定之隱私資料範圍，又未考量個案情形下自力救濟之必要性，其法律見解違反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8 號

聲 請 人 周吉祥等 11 人 （聲請人姓名及住所均詳如附表）

共 同 詹順貴律師

訴訟代理人 熊依翎律師

李柏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徵收聲請人所有土地及其上建物，該建物為聲請人自早年即居住、工作或作為經營汽車維護業務之用，一旦被徵收、拆遷，聲請人之居住權、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權、訴訟權、人格權及人性尊嚴等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因此，聲請人除對於徵收，提起行政救濟外，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然針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3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為，本件徵收難認行政處分有明顯違法情事，且聲請人因徵收導致無法營業收入之經濟利益損失，客觀上並無不能以金錢賠償之情形，因而駁回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按系爭規定對於難以回復之損害，其規範要件有欠明確，又未將停止或不停止執行之利益衡量，作為審酌停止執行與否之要件，以至於司法實務歷來將無法回復原狀所生金錢賠償，倒果為只須能以金錢賠償，即非難以回復損害，令暫時權利保護機制，過度向國家高權傾斜而顯失公平。系

爭確定終局裁定，未以本案訴訟勝訴概然性，作為判斷是否停止執行之要件，又認為拆除前開建物，並非不能以金錢補償之情形，其適用系爭規定所持見解，已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權、訴訟權、人格權及人性尊嚴等複數基本權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 址
1	周吉祥	
2	鄭振志	
3	劉秋鈴	
4	盧王欸	
5	陳李夏枝	
6	汪秀珠	
7	李宗錠	
8	葉玫蓉	
9	陳吳阿玉	
10	黃勝仁	
11	周啟通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9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9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牴觸憲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0 號

聲 請 人 夏皆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維持原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所持，裁判確定後作成之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所指，得據以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見解，駁回聲請人對於再審裁定之抗告，又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興 113 非 2009 字第 11399192911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聲請人請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之聲請，俱使聲請人承擔顯不相當之刑罰，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1、系爭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2、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33 條、第 134 條、第 163 條、第 164 條、第 167 條、第 168 條、第 174 條、第 21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有所說明。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6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6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牴觸憲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3 號

聲 請 人 林俊德

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066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9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3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下合稱系爭判例），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刑罰相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造成過苛侵害，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又查系爭判例並未為系爭裁定一所援用，系爭判例自不

得併於系爭裁定一審查。核聲請人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4 號

聲 請 人 林正庸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6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6 號

聲 請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國易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僅係為維護特教生之教育權所制定，故排除聲請人之適用，又認定疫情期間聲請人所就讀之國小，已提供聲請人在家自主學習之資源，並未怠於執行職務，且其所適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之情況特殊，並非受規範者所能預見，事後又難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憲法保障聲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與人格發展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7 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因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9 號、113 年度抗字第 32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無任何理由而不審亂判，故意牴觸憲法第 16 條賦予人民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

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22 號案件，尚在法院審理繫屬中，聲請人自不得據該案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四、聲請人於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22 號案件審理中，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經該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9 號裁定駁回，就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該裁定應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惟據聲請書所載，聲請人僅係泛稱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9 號裁定亂判，並未具體敘明究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之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8 號

聲請人 一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

代 表 人 陳泰然

聲請人 二 彭誠浩

聲請人 三 白省三

聲請人 四 蔡政文

聲請人 五 王寶輝

聲請人 六 張海燕

上 六 人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二至六原為聲請人一之董事，因遭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其等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而當然解任，並確認其等與聲請人一間之第 18 屆董事委任關係，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起不存在。惟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而當然解任之規定，相較於民法及其特別法、財團法人法及其特別法均無類此規定之情，以及所採取立即失去身分權之極端手段，有違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又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

規定二)，因無法律明確授權，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且系爭判決未以公益為優先考量，拘泥於系爭規定一及二，無視新冠病毒引發肺炎之疫情因素，等同強制聲請人一違反國家防疫機制，須無條件召開董事會，並強制聲請人二至六無不參加集會之意思決定自由、移動自由，而牴觸公益優先原則，侵害憲法保障聲請人一之私人興學自由、大學自治組織自由與董事會私法自治權，亦侵害聲請人二至六受憲法保障之健康權、集會意思決定自由與移動自由。從而，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憲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爰對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遭同校其他董事訴請之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聲請人勝訴之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後，遭系爭判決以所爭議之三次董事會，其召集並無違反強制規定、公序良俗及權利濫用之情，亦未違反校園防疫指引，為合法召集，聲請人二至六收受該三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後，以疫情嚴峻、召集程序欠缺適法性為由，僅以回函表明不出席，並未請假，亦未要求以視訊方式與會，係自始無參加該三次董事會之意思，合於系爭規定二所規定：「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依系爭規定一發生當然解任之效力等為由，廢棄有利於聲請人之第一審判決，並確認聲請人二至六與聲請人一間第 18 屆董事委任關係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不存在。聲請人一至六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70 號民事裁定，以其等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就系爭判決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泛為指摘，以及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9 號

聲 請 人 劉文淑

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73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忽視程序保障原則，未就案件進行實質審理，僅以違反形式要件為由駁回，不符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又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缺乏明確標準，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另上述裁定所適用之信託業法第 4 條、第 23 條、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未賦予受害人向主管機關請求裁處或救濟之具體權利，規範不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爰對系爭裁定一、二、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係以電子郵件及信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金管會銀行局）指稱某銀行違反信託業法第 23 條規定，並要求金管會銀行局依信託業法規定對該銀行裁罰，經金管會銀行局回復，該相關爭議宜循民事訴訟途徑由法院判定，已請該銀行查明逕復等語。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之訴與課予義務訴訟要件不符，認其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後，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系爭規定二與聲請人訴請金管會銀行局應就其申請為行政裁處之行政處分無涉，並以金管會銀行局所為回復之性質非行政處分，系爭裁定一並無違誤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二及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0 號

聲 請 人 陳慶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未具體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之各事項，亦未具體審酌聲請人所犯各罪之裁量是否失當、恣意等情形，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保障之權利；系爭規定未明定法院應審酌之內容，使量刑易流於恣意，且以各刑相加為定刑之上限，已違背限制加重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侵害聲請人於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保障之各權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47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年。聲請人於 113 年 7 月 2 日具狀向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否准其聲請。聲請人不服，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29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規定未為系爭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2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等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或憲法價值等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

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8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 （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4 人之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年抗字第 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又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第 553 號、第 693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指摘聲請人逾越法定期限始提出聲請等，係規避審查、阻卻人民行使聲請憲法審查之基本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就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判決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判決係分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 (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涼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謝蒲明	
10	簡美玉	
11	王梅南	
12	洪玉美	
13	李玲珍	
14	洪樹分	
15	王滿惠	
16	王芳惠	
17	潘惠珠	
18	張彩真	
19	吳英華	
20	吳英嫻	
21	許月媚	
22	吳義祥	
23	陳淑珠	
24	莊畹香	
25	陳麗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9 號

聲 請 人 吳徐員妹
吳美華
吳嘉煜
吳嘉豪
吳梁秀英
吳彥緯
吳建成
吳瑞婷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聲請人僅係徒憑其個人見解而為聲請，實有違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所稱就系爭裁定聲請再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0 號

聲 請 人 葉家興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確定立法院職權行使已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乃就違憲判決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故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1 號

聲 請 人 鍾尚緯

上列聲請人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他字第 8796 號瀆職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雖為受刑人，但訴訟權與工作權仍受憲法保障，監獄管理人員卻利用職權壓榨聲請人，使勞作作業數量超出範圍，如拒絕作業，則以違規論處，影響假釋權益，聲請人乃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告，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從未傳喚聲請人，即就聲請人所提告之 113 年度他字第 8796 號瀆職等案，以中檢介重 113 他 8796 字第 1139153162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通知聲請人結案，牴觸憲法，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核係就系爭書函有所不服，而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惟系爭書函尚非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聲請人尚不得執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且依聲請人之主張，亦與同法第 1 條所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其他案件類型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2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第 243 號、第 445 號、第 595 號及第 69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饒秀英、饒庭虹、饒博文曾就所涉司法爭訟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卻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第 243 號、第 445 號、第 595 號及第 699 號裁定不受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認：（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66 號、第 536 號、112 年度上字第 206 號、113 年度上字第 9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裁判一），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4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勞上易字第 65 號、同院 106 年度勞上易字第 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勞上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裁判二），就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06 號、113 年度上字第 9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裁判三），就適用憲法第 8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所表示之見解，與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54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89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判四），就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關於系爭規定一之勞動契約之判斷，對聲請人與保險業務員間是否為系爭規定一之勞動契約之判斷，對聲請人與業務員將

保險公司為履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或課予公法上義務納入契約或工作規則時，該契約或工作規則得否作為保險業務員是否具有勞動契約中從屬性之判斷，系爭裁判一採肯定見解，與系爭裁判二採否定見解不同。(二)關於系爭規定二及三部分：系爭裁判三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時，針對行政機關就私法契約性質定性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對法院是否具有拘束力（構成要件效力）一事，採肯定見解，與系爭裁判四所採否定見解不同等語。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

(一)經查，聲請人曾因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就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屬系爭規定一所示之勞動契約有見解歧異之情形，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並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740 號解釋在案。聲請人認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有模糊不清之處，導致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間於適用系爭規定一時，仍有歧異，故復行聲請統一解釋。

(二)按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參照）。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裁判一認保險公司如已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所課予保險公司之公法上義務相關規範，納入其與保險業務員間之契約內容（含工作規則），在判斷保險業務員是否具有從屬性時，不能排除該契約約定之內容，或應將該契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納入考量；而系爭裁判二對此則採否定見解等語。

(四) 惟查：系爭裁判一就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間之契約關係，是否屬系爭規定一所稱「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勞動契約之判斷，均強調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綜合予以判斷或評價，屬於個案認事用法範疇，並非認保險公司如已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所課予保險公司之公法上義務相關規範，納入其與保險業務員間之契約內容（含工作規則）者，於個案即應逕為認定勞動契約關係之依據。系爭裁判一就個案勞動契約從屬性要素之判斷，其共通法律見解，係認公法上管制規範（不限「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如已內化甚至強化為保險公司與其所屬保險業務員間勞務契約上權利義務之一部分，則該等契約內容即應列為是否具有勞動契約從屬性之判斷因素之一，而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綜合予以判斷，包括契約內容所表彰之人格、經濟及組織等面向之從屬性高低等，與系爭裁判二各裁判亦係強調，不得因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而訂定相關業務人員管理規定，即認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即有人格上之從屬性；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之契約關係，仍應依契約實質內容，認定契約型態，不因個案中保險公司依上開管理規則訂定業務人員管理及相關作業規範，即認兩造間具有勞動契約之從屬關係，二者所持法律見解並無不同，至於個案法院本於審判獨立所為之事實認定縱有不同，亦非憲法法庭所得統一見解之範疇。

(五) 據上，系爭裁判一與系爭裁判二於適用系爭規定一時，均未於無任何依據下，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內容作為判斷保險業務員招攬勞務契約之屬性，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意旨。是系爭裁判一與系爭裁判二就系爭規定一所表示之見解，尚難謂有本質性歧異。至各法院就個案情形所為認事用法之判斷或評價，包括個案保險公司與所屬保險業務員間之契約關係是否具有從屬性而得定性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其判斷或評價結果縱有不同，亦均屬各法院個案認事用法之範疇，無所謂法律見解有異問題。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

五、關於系爭規定二及三部分

(一)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裁判三係認：「行政處分就私法契約性質之判斷，於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失效前，應當對法院產生拘束力」，並認其依據係系爭規定三；而「對於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如其處分之規制內涵對於私法契約性質有所判斷或認定時，則該行政處分之認定結論，是否拘束法院一事」，認普通法院（包括系爭裁判四之終審法院）一致地採取否定見解。

(二) 惟查，系爭裁判三引用系爭規定三，為明示「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之法理，亦即「有效的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的一部分時，原則上應尊重前行政處分的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並以該處分存在及其內容作為後行政處分的基礎。」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係行政處分本身所生之效力，前行政處分乃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原則上後處分機關或法院應尊重前處分之存續力與內容之效力，惟其中並不包括處分機關作成該行政處分所植基之事實認定前提；換言之，處分機關據以作成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

實，非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之一環，該等事實認定亦不當然拘束其他行政機關或法院。又，保險公司與所屬保險業務員間之契約，無論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定勞動契約，均非行政處分，自不生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

(三) 詳言之，系爭裁判三中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06 號判決，係認定該原因案件所涉聲請人與所屬保險業務員之契約關係，屬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進而認定主管機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9 條規定對雇主所為命「限期改善」的措施，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主管機關對聲請人為限期改善處分，聲請人未依限改善，遂對聲請人依法作成裁罰處分者，限期改善處分就裁罰處分而言，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法院應予以尊重。而系爭裁判四雖提及系爭規定二，惟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所引該等法院之見解，實係針對個案原因案件之事實認定問題，法院僅表明個案事實應由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認定，不受行政機關所發布函文或其據以作成行政處分所認定事實之拘束，亦與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問題無涉，自無與系爭裁判三因適用系爭規定三而發生見解歧異可言。據上，本件此部分之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